

附件

惠州市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加强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管，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对在本市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以下称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执法检查，建立全市统一的防雷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息登记公示制度，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纳入实施监管目录，并组织全市专项检查督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从事防雷

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配合开展省、市专项检查督查。

第五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并按照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开展检测。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防雷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六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依法经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认证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范围应当包括防雷装置检测相关内容。

第七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在本市具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满足防雷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办公环境和经营场所。

第八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保持具有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并在其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兼职执业。

第九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保持具有符合资质等级要求、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仪器设备，用于防雷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第十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接受和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检查、检测质量抽查、信用评价和信息公开等防雷安全监管。及时将本单位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中获取的雷电灾害情况及防雷装置隐患报送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数据、结果通过防雷安全监

管信息化平台报送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归档文件收集应当与检测工作同步进行，不得事后补编。

第十七条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息在门户网站进行登记公示，向社会公开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情况、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年度报告填报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涉及保密工作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主动将单位相关信息报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进行公开公示，全部资料应真实可靠，无弄虚作假行为；公开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在十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

未在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的检测单位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时应当在进行现场检测 5 个工作日前将检测工作计划报送市级气象主管机构，现场检测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工作；检测项目纳入执法检查必查项目和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必考项目。

第十八条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为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并报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对社会公开。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出现失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核查，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定后向社会公布。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信用惠州网站公开失信情况，并通报市

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失信单位信息一年内在市级气象主管机构门户网站不予登记公示。

防雷装置检测从业人员出现失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核查，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失信信息记录抄送上级气象主管部门及省级气象学会；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信用惠州网站公开个人失信情况，并通报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鼓励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公开信用承诺。

第十九条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行为在防雷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实施在线监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按照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的相关制度和规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辖区内检测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记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行业协会开展检测服务的服务满意度评价，在服务企业发展、开展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包括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

（一）专项检查。根据检测活动面向的行业，由气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单位依法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进行专项检

查。

（二）随机抽查。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双随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辖区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开展随机抽查。

（三）重点检查。对存在群众举报或投诉、被媒体曝光、部门移（送）交线索、出现失信行为、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或曾经出现违法违规检测行为等情况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实施重点检查。

第二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须出示相应证件，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或检测项目所在场所，检查相关仪器设备、存储工具，查阅、复制检测报告、检测方案、原始检测记录、劳动合同、社保记录、财务资料等有关单据、文件、记录、业务档案、信息数据等资料，暂时封存有关原始记录，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过程；

（三）向被检查单位的检测服务对象征求评价意见。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

查。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结果记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信用档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在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